

#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援彝工作组经费	项目类别	政务专项类	
主管部门	乐山市扶贫开发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扶贫开发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已执行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二、项目必要性及立项依据				
项目必要性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内对口帮扶藏区彝区贫困县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6〕67号）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省内对口帮扶藏区彝区贫困县工作的指导意见》（川脱贫办发〔2016〕70号）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对口帮扶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152）乐山市扶贫和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乐山市对口帮扶美姑县工作组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乐扶移发〔2016〕51号）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印发《乐山市扶贫协作凉山州美姑县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市财政农〔2016〕148号）			
项目立项依据	1. 市委、市政府联合决策事项（含两办印发）			
政策依据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内对口帮扶藏区彝区贫困县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6〕67号）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省内对口帮扶藏区彝区贫困县工作的指导意见》（川脱贫办发〔2016〕70号）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对口帮扶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152）乐山市扶贫和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乐山市对口帮扶美姑县工作组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乐扶移发〔2016〕51号）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印发《乐山市扶贫协作凉山州美姑县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市财政农〔2016〕148号）			
其他依据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三、事前绩效评估				
是否属于前评项目	否			
主管部门自评打分				
财政部门复评打分				
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乐山市对口援彝帮扶凉山州美姑县工作组开展帮扶工作，所需相关人员办公、印刷、差旅、车辆使用与维护费等，其中预计打印、复印文件、宣传资料制定3万元，援彝干部到乐山、西昌对接工作、开会所需差旅费10万元，2台车辆使用维护费（包车包驾驶员）47万。			
项目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工作人员数	≥30人
			购买人生意外保险（份）	=30人
			援彝工作组租用车辆台数	=2台
		质量指标	出勤车次	≥600次
			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时限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援彝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扶地区满意度（%）	≥95%	
五、预算实施方案				
预算实施总方案	乐山市对口援彝帮扶凉山州美姑县工作组开展帮扶工作，所需相关人员办公、印刷、差旅、车辆使用与维护费等，其中预计打印、复印文件、宣传资料制定3万元，援彝干部到乐山、西昌对接工作、开会所需差旅费10万元，2台车辆使用维护费（包车包驾驶员）47万。			

计划内容	起止时间	经费测算		
		计划建设、购置设备设施、公共服务内容等	经费明细（元）	组织保障措施
持续巩固对口帮扶美姑县印刷费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0000	援彝科
持续巩固对口帮扶美姑县差旅费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0000	援彝科
持续巩固对口帮扶美姑县车辆租用、维护费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70000	援彝科